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4684號

上訴人 顏豪成
選任辯護人 李亭萱律師
吳幸怡律師
董志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背信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易字第2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續字第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所為諭知上訴人顏豪成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背信罪刑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（一）有罪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，為論罪科刑適用法律之基礎，故凡於構成要件有關之重要事項，必須詳加認定，明確記載，並於理由內敘明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，始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；而其理由之說明，尚未臻於完備，致待證事項猶未明瞭者，仍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。又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，係以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成立要件。再者，背信罪為結果犯，關於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之認定，固應從經濟上角度為評價本人財產是否減少或未能增加，惟仍應遵循民商法上之規範，以免逾越刑法之謙抑性。關於損害範圍，自應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而為認定。是背信行為致生之損害，可分為所受損害（積極損害）與所失利益（消極損害）二種。前者係既存利益減少所受之積極損害，須與責任原因事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。後者為依通常情形

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。該所失利益，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，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，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，尚須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具有客觀之確定性，並非漫無限制。本件原判決認定：上訴人意圖損害告訴人台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告訴人公司）之利益，違背受託從事招攬業務職務之約定，於民國¹⁰⁵年¹月起至同年³月間止，多次至劉文山之診所，向劉文山招攬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承保（按應係代理）之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保險公司）之保險契約，復於同年³月²⁹日，由張簡子琪與劉文山簽訂遠雄保險公司之「富貴超多利終身還本保險」契約（下稱遠雄人壽保險），致告訴人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契約銷售減少而受有損害等情（見原判決第¹、²頁）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為如何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，僅泛稱致告訴人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契約銷售減少一語，並未就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告訴人公司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劉文山會投保該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契約，告訴人公司原可得到該項預期之利益而未獲得，為認定及說明，已有未合。又卷查證人即要保人劉文山證稱：那時候很多家保險業務員都有來介紹，最後我才決定投保遠雄的等語（見第一審¹⁰⁶年度易字第⁴⁵²號卷第¹⁵¹頁）。證人江芝蓉（即告訴人公司分處經理）亦陳稱：我拜訪劉文山時，劉文山有跟我講有很多家去推銷，是比較之後才決定投保遠雄人壽保險等情（見同上第一審卷第¹⁶⁰頁正、背面）。如果非虛，劉文山與告訴人公司間尚未有簽訂保險契約之合意，投保與否及簽訂何種保險契約仍待要保人決定，上訴人所為，是否已致生告訴人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契約銷售減少之損害，亦非無疑。此部分攸關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，自有調查、釐清之必要。原判決既未於事實欄詳為認定，明確記載，又未於理由欄說明憑以認

01 定之證據及其理由，遽行論處上訴人背信既遂罪刑，難謂
02 適法。

03 (二) 有罪之判決書，其理由說明與卷內證據不相適合者，即屬
04 證據上理由矛盾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原判決援引證人
05 劉文山於偵訊時所為：「(有無見過剛才庭上的顏豪成及
06 張簡子琪?) 那個先生在今年(指¹⁰⁵年)¹、²月間有
07 來我這裡介紹台銀保險，來的很勤……，也有介紹基金，
08 他很認真也很誠懇，有把我之前的全球人壽保險拿來跟台
09 銀保險比較，因我年紀大且開過心臟，我不能保，我孩子的
10 看護險他建議我換台銀，但若我換了，已經繳的錢也拿
11 不回來，我考慮了很久，期間也有很多家保險員一起來跟
12 我介紹基金，其中有一家介紹遠雄的，包括在庭上的張簡
13 子琪也有來介紹，遠雄跟台銀的保險差很多，我也想不出
14 為何台銀會差人家那麼多。」等語之證述，證明上訴人係
15 於任職期間，即¹⁰⁵年¹月間即多次向劉文山介紹遠雄人
16 壽保險(見原判決第⁷頁)。惟依原判決所引劉文山之證
17 言，係「那個先生在今年¹、²月間有來我這裡介紹台銀
18 保險」等語。原判決以之為上訴人於¹⁰⁵年¹月間向劉文
19 山介紹遠雄人壽保險契約之主要依據，此部分理由之說明
20 與所引之證據資料，不相適合，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誤
21 。

22 三、上訴意旨指摘及此，為有理由，又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
23 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原判決前揭之違背法令，影響
24 於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
25 回更審之原因。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業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
26 解，並已履行和解條件，告訴人公司具狀表示不再追究之意
27 ，有「刑事撤回告訴狀」可稽。案經發回，宜併注意及之。
2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³⁹⁷條、第⁴⁰¹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⁵ 月 ¹⁵ 日

30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

31 審判長法官 吳 燦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法官 何 信 慶
法官 朱 瑞 娟
法官 許 錦 印
法官 李 英 勇
書 記 官